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公采 JSXD2023-001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一经开区管网测

绘、检测、维护服务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主办单位）

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主办单位）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出资方（以下简称丙方）：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受丙方委托负责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一经开区管网测绘、检测、维护服务的建设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公采 JSXD2023-001 号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对甲方提供的排水管道进行结构性检测。结构性检测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道清淤（含结垢等）、清洗、临时导排水、下井作业、垃圾外运、临时封堵及拆除、管道 CCTV、QV 检测及提供视频检测资料、出具检测报告。

（2）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部分漏水及三级以上缺陷，经甲方认定后进行非开挖修复。非开挖修复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道预处理、障碍清除、止水处理、点状和整体修复等。

（3）对地下排水管道进行测量，并出具测绘报告。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交付地点、质量要求

1. 服务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 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国家、省及相关行业规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捌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18582340 元。（其中预留金：280 万元）

注：最终测绘费根据合格的测绘报告按时（实）结算。

2.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最终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如有）、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排水管道保供清淤与视频检测服务所产生的淤泥、垃圾具有乙方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自行处置）、使用软件、交通、会务、评审、验收、差旅、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实际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结算时合同单价不调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采购文件;
- (5)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甲、乙方工作

1. 基本工作

1.1 乙方参与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予以整改完成；

1.2 正式交付委托管理运行前，双方需确认本项目已具备交付及委托运行条件，并配合做好项目交接和相关记录；

1.3 甲方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整改。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知识产权

2.1 测绘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2.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人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双方在委托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执行代表，负责各类事务的协调对接，代表甲乙双方行使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人员如下：

甲方代表：张豪；联系方式：15906149389。

乙方代表：邓超；联系方式：18115780590。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整改。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技术评估。

2.3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和资料。

2.4 负责对项目的汇报工作。

2.5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2.6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2.7 开展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对真实性负责。

3. 丙方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作为出资方，根据合同协议中付款节点，甲方向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时相关支付凭证，

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3.2 丙方对甲方的建设过程管理具有监督的权利。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并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及成果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通过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交付完成后，甲方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则需在甲方指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并出具符合验收条件的成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扣除预留金）；

(2) 所有任务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的报告（包括视频检测资料等）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扣除预留金）；

(3)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4) 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3.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4. 乙方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报告，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4.2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影响进度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 1000 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3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对甲方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 ①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 ②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③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5. 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招标文件条款，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提交的成果报告质量较差，或提交的成果报告影响工程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确定承包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3. 本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需给予赔偿，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丙方执贰份, 招标代理执贰份。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丙方 (出资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